

收件機關：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收件日期：

申請日期：

檔號：112/030102/1  
保存期限：5年

##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

幼兒戶籍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b>公文送達處所</b>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有異動時請主動通知核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 子女請打 V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年	月	日	第二名	第三名 以上	※請注意！勾選 第二名或第三名 以上子女者，核 定機關將查調戶 政等相關資料據 以審查；未勾選 者，核定機關不 主動調閱子女之 相關資料。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父(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匯款帳戶	戶名： 郵局局號： 帳號：													
二、相關文件														
應備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b>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均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事宜

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申請當年度內未申請補助之月份

(一)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按月發放補助；倘有未符請領條件，經審核不通過而停止發放，請您於不通過原因或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依本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至遲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依本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提出年度內未申請補助之月份：\_\_\_\_\_月至\_\_\_\_\_月。

同意/切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